### 第三案: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林滄敏、葉津鈴、詹凱臣等 14 人,鑒於近年來台灣南部進行春季訓練之亞洲棒球球隊日益增加,帶來巨額商機,然而各縣市政府囿於經費,對於當地棒球場維護狀況不一,部分球場設施破舊不堪,致使有國外球員訓練受傷情形,有損我棒球王國之美名,也影響國外球隊繼續來台春訓之意願與商機。爰此,建請中央政府提出輔導辦法與經費補助,鼓勵地方政府成立亞洲春訓中心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近年來,日本、韓國之各級棒球隊,紛紛至海外進行春季訓練,而海外春訓花費少則七 、八百萬,多則數千萬台幣,故引起各國搶邀商機。台灣因南部冬季溫暖少雨、地理位置較近、 物價低廉、能交流球隊眾多等因素,今年一月以來,合計有六隊韓國職棒二軍、八隊南韓青棒隊 以及多支少棒隊來台進行春季訓練。
- 二、然而台灣南部各地棒球場,多有維護狀況不佳者,前日方有某韓職二軍球員因接球撞上 保麗龍牆而骨折一事,該地方政府雖表示已事前告知場地狀況不佳,受傷非其責任,然此事仍顯 示各地方政府維護棒球場地經費不足、經營不善,致使使用球隊抱怨紛紛、意外頻傳,長此下去 ,將無球隊來台、商機拱手送人,至為可惜。
- 三、目前亞太地區各國,如日本沖繩、美國西部、中國廈門、雲南、澳洲等,皆致力打造亞 洲春訓中心,招攬春訓商機。我國雖有地理、氣候等先天優勢,卻受地方政府預算所囿,無法提 供完善訓練場地,坐視商機流失,爰建請中央政府應整合資源,提出輔導辦法與經費補助,鼓勵 地方政府,效仿沖繩成立亞洲春訓中心,更新球場設備、建立副球場、室內練習場、棒球村等設 施,以提振我「棒球王國」之名。

提案人:李桐豪 林滄敏 葉津鈴 詹凱臣

連署人:吳育昇 江惠貞 李貴敏 王育敏 蔣乃辛

陳鎮湘 陳根德 盧嘉辰 呂學樟 紀國棟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,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廖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五案,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陳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 理。

進行第六案,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李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七案,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: (13 時 56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,鑑於 2016 年即 將舉辦總統、立委合併選舉,加上原住民籍的學者,在網路建議,中選會身為中央最高選務機關 ,卻沒有任何一位原住民籍選務委員,而監察院、考試院、保訓會等單位,則至少聘請一位原住 民籍委員。若能讓原住民族加入國家選務工作。未來中選會辦理原住民族選務工作時同時也可以 有原住民族的聲音,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議:未來提名中選會委員時,至少應納入一位 原住民族選務委員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 第七案:

- 本院委員簡東明、高金素梅等 17 人,鑑於 2016 年即將舉辦總統、立委合併選舉,加上原住民籍的學者,在網路建議,中選會身為中央最高選務機關,卻沒有任何一位原住民籍選務委員,而監察院、考試院、保訓會等單位,則至少聘請一位原住民籍委員。若能讓原住民族加入國家選務工作。未來中選會辦理原住民族選務工作時同時也可以有原住民族的聲音,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議:未來提名中選會委員時,至少應納入一位原住民族選務委員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說明:
  - 一、中選會處理國家各項選舉事務,大到總統選舉、小到村里長選舉都是中選會處理事務,加上 2016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決議合併選舉之後,就有原住民籍的學者,在社群網站上表示,中央最高選務機關,中央選舉委員會,卻沒有任何一位原住民籍委員,表示對原住民族不夠尊重,造成原住民族選務工作沒有考量族群思維,因此提出革新建言。
  - 二、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議:未來提名中選會委員時,至少應納入一位原住民族選務委員。

提案人:簡東明 高金素梅

連署人:王進士 詹凱臣 孔文吉 許淑華 邱文彦

吳育仁 呂學樟 蘇清泉 林滄敏 李桐豪

陳雪生 王育敏 陳根德 陳鎮湘 紀國棟

**主席:**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八案,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黃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

進行界八条,請提条人寅安貝志雄說明提系百趣。(个任場)寅安貝个任場。本条智个才處理。

進行第九案,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賴委員振昌**: (13 時 57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,有鑑共同管道之設置,在於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,加強道路管理,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,並達到緊急狀況發生能迅速處置的效益,爰此,建議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及其所屬業管單位,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我國共同管道發展政策及方案,其內容應包括全國共同管道系統規劃、設置期程、維護管理,及相關業務所需之財務規劃、財源籌措與經費補助方式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 第九案: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,有鑑共同管道之設置,在於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,加強道路管理,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,並達到緊急狀況發生能迅速處置的效益,爰此,建議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及其所屬業管單位,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我國共同管道發展政策及方案,其內容應包括全國共同管道系統規劃、設置期程、維護管理,及相關業務所需之財務規劃、財源籌措與經費補助方式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## 說明: